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99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第184次会议对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菱科技"、"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八菱科技,证券代码:00259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2月6日、12月7日、1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告重大信息。

3、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志强先生及陆晖先生分别与顾德逵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志强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4,6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顾德逵先生,陆晖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15,561,7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4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顾德逵先生,并分别披露了黄志强先生、陆晖先生和顾德逵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与南京红太阳金控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太阳")于2018年10月1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杨竞忠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八菱科技的56,666,23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转让给南京红太阳,并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披露: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60%至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未发生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第3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中第3部分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事项,目前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框架约定,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8-07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号)文核准,金鸿顺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089,981.80元后,实际募集净额为516,190,018.2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7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XM-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1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10136003625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20281290001399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268010400112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91100788010000000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25387520018160020959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已经终止,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基本账户,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10136003625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20281290001399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268010400112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25387520018160020959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8-07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分别为周峰、马洪涛、周立群、张俊民、史岳臣。会议由董事长吴宏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自2018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5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

3.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综合考虑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含)。以回购价格上限为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3,12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6,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但回购股份总数不会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如在回购股份期内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高效、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文件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14:30,在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8-07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共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为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庞文魁、张维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自2018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5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综合考虑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意公司本次回购预案。

3.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8-07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自2018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4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0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已于2016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2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429,50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28号)。

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664.0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57.49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16,021.42
合计		48,442.95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676.46万元。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664.04	19,419.46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57.49	1,325.61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16,021.42	16,021.42
合计		48,442.95	36,766.4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项目计划在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并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四、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现金管理。公司确定被委托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5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购买额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的非关联方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5.风险及风险控制分析:公司将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并跟踪存续期的各种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现金管理的实施进行审计和监督,确保该业务的规范实施。

6.信息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率等,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披露。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该额度自2018年12月15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自2018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为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桂发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8-08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5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购买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可投资的理财产品范围如下:

1.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券商、基金管理公司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及基金产品;

3.债券投资:国债、高等级公司债、央企企业债、债券质押式回购;

4.其他:其他经公司进行严格的筛选,被评估为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低风险、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面临宏观经济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或其他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投资。

2.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三、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向为低风险的银行、券商、基金理财产品或债券等,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5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5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桂发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8-08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桂发祥股份"或"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计划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回购股份完成后三年内债券未发行完成或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信心,经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的提议,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综合考虑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含)。以回购价格上限为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3,12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6,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但回购股份总数不会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如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